

教育評議會 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2019)施政報告教育部分的政策建議

特首林鄭月娥正就來年施政報告進行諮詢工作，收集市民意見。特首上任以來，已適時推出多項教育措施，獲得學界認同及支持。不過，部分教育政策考慮尚欠周詳，致使漏洞頗多，有待改進之處不少。本會在此提出我們的評議及建議：

一、幼稚園方面

1.1 幼師的薪酬安排

在幼稚園新資助模式中，政府只提升幼師的入職薪酬，提高幼師起薪點，以致不少三、四年年資的老師與新入職幼師薪酬相若，令很多已聘用資深幼師的學校，最多只有五年過渡期津貼，幼師的專業何來得到應有的保障？

因此，本會建議政府對中小幼教師一視同仁，盡快設立幼師薪級表，在沒有前設的情況下，直接資助幼師薪酬，以及訂立學位幼師職級表。

1.2 提供租金資助

新資助的租金津貼模式對獲取全數租金津貼的非牟利幼稚園並不適用，因四年過渡期完結後，便只能得到「有上限」的租金資助。現時教育局為幼稚園的租金資助設有「雙重」上限：即差餉物業估價處估價的市值租金的 50%，或計劃下所有合資格學生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的 15%，兩者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有見及此，本會建議新資助的租金津貼，不能低於新資助制度之前的資助水平。現況令部分幼稚園的營運較之前更艱難，此外，遇有資助差額，須由學生家長承擔，此措施有違免費幼稚園教育的理念。

1.3 處理幼師行政工作壓力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於 2017/18 年正式施行，隨即大量增加幼稚園行政工作，使幼師的工作壓力不勝負荷，影響教育質素。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應增加行政資助額，讓幼稚園可以增聘人手協助處理繁重的行政工作。

1.4 改善幼兒照顧服務

執委會：主席：何漢權 副主席：蔡世鴻、陳偉倫、吳嘉鳳、黃家樑
秘書：周鑑明 財政：馮文正 出版：曹啟樂
執委：鄒秉恩、蔡國光、許為天、朱啟榮、周慧珍、梁鳳兒、林日豐、鄧兆鴻、
張家俊、劉湘文、楊佩珊、周慧儀、黃冬柏、陳玉燕、黃智華、翁美茵

針對現時幼兒教育和照顧服務不足的問題，長遠而言，政府要將資助幼兒中心及長全日幼兒學校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確保服務能支援家長及育兒的需要，以支援不同的家庭，尤其是釋放婦女勞動力。此外，政府應加強發展專業性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短期內大幅增加資助幼兒中心數目及名額；在各區增設幼兒活動互動中心，增加幼兒運動機會，以補現時部份幼稚園校舍空間不足的問題；並從速改善 0-6 歲幼兒中心及幼兒學校的師生比例、校舍空間和設備，及家長可負擔的月費水平，以提升幼兒照顧與教育服務並生互補的特色及質素。

1.5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從 2018/19 學年開始，政府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納入為常規服務，並為此每年預留共 4 億 6 千萬元作為經常性開支。接受服務的幼兒名額由約 3000 個倍增至 7000 個。政府本意為焦急的家長提供一個方案，幫助家長的 SEN 孩子解決沒有服務的困難，但幼稚園的教育服務現況只適合收納較輕微的 SEN 學生。因此，長遠來說，政府應增設更多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和兼收幼兒中心，最急切而重要的，是提升及改善小朋友的早期訓練及服務質素，這樣 SEN 的小朋友才能在學習的黃金期內得到最理想的訓練，以有效提升康復質素。

1.6 0-3 歲兒童照顧規劃

0-3 歲兒童身心健康及個人發展極其重要，但現時特區政府並無規劃，本會建議政府檢視婚前教育及 0-3 歲兒童的家長教育有何不足，以改善家庭對幼兒的照顧。此外，家長或監護人不適當照顧幼兒影響深遠，體罰、疏忽，甚至虐兒的個案近年時有發生，社會人士應加倍注意，特區政府應投放資源予相關機構，加以跟進，避免悲劇重演。

二、小學方面

2.1 增加班師比

政府庫房充裕，特首上任後增加教育資源，如增設學校空調撥款及增加班師比等，實屬德政，惟教師的工作量仍大，影響教育質素，期望特首能進一步增加班師比，處理教師工作量過大的問題。長遠我們希望小學、初中、高中的班師比看齊，達致 1: 2 比例。

2.2 提升優質教育基金的效益

特首現透過優質教育基金的學校專款，增撥資源予學校，此舉對學校發展有莫大幫助。惟優質教育基金坐擁大筆盈餘，過往獲成功撥款的計劃比例奇低，如要更

執委會：主席：何漢權 副主席：蔡世鴻、陳偉倫、吳嘉鳳、黃家樑

秘書：周鑑明 財政：馮文正 出版：曹啟樂

執委：鄒秉恩、蔡國光、許為天、朱啟榮、周慧珍、梁鳳兒、林日豐、鄧兆鴻、
張家俊、劉湘文、楊佩珊、周慧儀、黃冬柏、陳玉燕、黃智華、翁美茵

具效益，期望基金能減少過往嚴苛的要求，簡化計劃及增加成功撥款比例，亦希望是次學校專款不會影響其他計畫的申請機會。

2.3 設常規 STEM 撥款

教育局如要鼓勵學校發展，不宜經常依靠申請優質教育基金來批核款項，因為此舉大大增加學校額外行政工作。例如 STEM 為學校未來發展重點，教育局應設常規撥款，至於如何監管計畫效益，建議學校可向 IMC 匯報。

2.4 優化一校一社工計劃

小學「一校一社工」計畫推行過急，引起很大迴響：現有 SGT 的學校未能做到一校一社工，未持有學位的現職社工不獲聘任，學位社工的兼讀課程嚴重不足，學位社工的年資未獲公平計算等等，問題叢生，仍待優化，期望教育局能多聽前線社工及學校意見，盡快優化「一校一社工」計畫。

2.5 全面檢視小學教師晉升架構

本會認同「教師全面學位化」，建議盡快落實。惟小學一向以「助理學位教師」為晉升職位，教師全面學位化後，為避免對學校行政人員造成不公平，建議短期內可透過撥款，向擔當行政工作的老師發放津貼，並盡快全面檢視小學晉升架構，改善多年來的問題，吸引更多人才投入小學教育。

2.6 增加學校人手

學校書記數目不足，工作量大，現只靠撥款聘請教學助理處理學校事務，屬不正常現象，建議在編制內增加最少 1 名常額的書記，此舉既幫助學校發展，亦可創造就業。另一方面，學校職工數目的計算方法已沿用多年，令修訂行政津貼撥款不足，學校職工薪金偏低，流失量大，建議檢討職工人手的計算方法，增加撥款，以確保學校有足夠人手處理日常庶務及學校衛生工作。

2.7 加強教師培訓

學校教師培訓沒特定撥款，嚴重礙窒教師發展，故教育局應設常規撥款，每年撥款五萬元，讓老師與時並進。另外，教育局宜加強老師在處理 SEN 學生、認識法律和中小幼銜接幾方面的培訓。

2.8 改善中一分班試

升中方面，本會贊成沿用中一分班試成績調整小六派位的方法，但現在試卷由中學老師批改，出現學校間差異及不公平，建議改由教育局或考評局專職跟進，包

括批改、試題分析和定期檢討等工作，更應增加考試透明度，讓小學同工參與檢討，優化機制。

2.9 優化學校設施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部分小學校舍細小，設施嚴重不足，建議重推學校改善工程，全面優化學校設施。另一方面，需盡快處理火柴盒學校的問題，讓學生擁有適當的學習環境。

2.10 檢視幼小銜接

本會回顧 2000 年發表教育制度改革報告，當年提出為達致幼稚園教育拆牆鬆綁，取消小一入學機制沿用口試筆試等元素，加入隨機及就近入學兩大原則，措施適用於所有公營小學；反觀今天，直資學校小一可全港招生，加上取錄自由度大，又可設置面試，幼稚園課程或因此受壓而加深程度，口試補習盛行，與減負要求背道而馳，影響幼、小銜接，政府應重新檢視有關情況對幼兒及家長的壓力。

三、中學方面

3.1 教師學位化要有序推行

教育局正考慮在中小學全面落實教師學位化，中學或會一次過調高學位教席比例至百份百。現時全港中學只有 79.2% 編制內教師擁有學位教席，大量教師仍以非學位教席受聘，形成「同學歷不同酬」的不公平現象，故本會一直以來建議教育局推行全面學位化。

不過，取消文憑教席的政策不宜一蹴而至，當前中學仍有 270 名文憑教師未持有學位資歷，當局應設立過渡期安排，容許這批老師修讀學位課程，對無意進修的文憑教師容讓其自然流失，以免引起混亂。

3.2 調整中學晉升架構

隨著教育改革推行，學校行政工作與日俱增，衍生大量小組或委員會，需專人負責統籌和領導。然而，中學職級和晉升架構未有與時並進。數十年來，中學學位教師和高級學位教師比例懸殊，兩者薪酬差距過大，中間缺乏職級；而中學副校長職位只屬高級學位教師的頂薪延伸(兩個職點)，此措施有待改善。

此外，現時教師晉升主要跟行政工作而非教學表現掛勾，部份教學水平卓越的教師無晉升機會。因此，教育局宜專為教學表現而設立相應的晉升職位，肯定和鼓勵教師不斷鑽研和進修教學方法，提昇教學水平。

3.3 提高教師專業水平

執委會：主席：何漢權 副主席：蔡世鴻、陳偉倫、吳嘉鳳、黃家樑

秘書：周鑑明 財政：馮文正 出版：曹啟樂

執委：鄒秉恩、蔡國光、許為天、朱啟榮、周慧珍、梁鳳兒、林日豐、鄧兆鴻、
張家俊、劉湘文、楊佩珊、周慧儀、黃冬柏、陳玉燕、黃智華、翁美茵

現時中小學教師校內工作繁多，工作量沉重，難以抽空進修或參與各種培訓課程，而教育局或不同機構舉行的各種研討會或課程，不少均在上課時間進行，不利教師報名參與，也會對學校安排代課造成困難。為鼓勵教師持續進修和擴展視野，當局應為學校提供專門的聘請代課津貼等，加大力度以現金資助及有薪假期等形式此外，宜設定教師休整年，讓各級學校的註冊教師，教學滿十年，應可申請一次過一年為限的有薪進修假期，以示對教師的尊重與支持。最後，現時教育界自發組成大量教育專業或學科團體，教育局也可向其提供資源，或加強彼此的合作和聯繫，促進教育界的交流與協作，更好地利用前線經驗提高教師專業水平。

3.4 改善中學文憑試

文憑試的設立是希望改變「一試定生死」，但卻變成體現真正的一試定生死。所有學生，雖然學習能力略有差異，也要應考同一個考試，並以不透明的評級的等級決定各自的前途。因此教育局宜探討高中學生的資歷認證架構，讓高中學生能有多元出路。考評局亦應於各學科考慮設立深淺卷，或如過往的高級程度會考設立高補程度的考試。大學收生的準則亦宜變更，減少必修科目的過重的計分佔比，並放寬必修科目的要求，高中通識科須簡化評級，另設延伸選修單元，減輕學生的學習與應試負擔。

3.5 學生支援系統

面對多變的社會、家庭的壓力及危疾的增加。教育局應加強對學生的全方位照顧，中、小、幼一校一社工是必需的配置。教育局亦應因應學生人數的增加而加添學校社工及輔導人員的人手。一校一心理學家、一校一醫護是協助學校處理學生的重要夥伴。特區政府不應再拖延有關人手的配置。教育局亦不應因為上述人手的增加而削減學校常規教職的人手。

四、融合教育

4.1 融合教育制度的不足

現時教育局聲稱各類 SEN 學童可以在普通小學得到各種的支援，但實際上很多家長和學生卻經歷支援不足的情況。除學業跟不上進度，部份更被欺凌，既失望又感焦慮。政府並沒有確保每一個進入小學的 SEN 學童得到適切的幫助。事實上，政府決定全面推行融合教育時，忽視「早期評估」、「及早訓練」、「學童入小學前準備是否充足」，「中小學教師欠缺專業訓練」等問題。

因此，本會認為推行融合教育時，應該更多去留意學童的需要，考量他們獲得教育的最大好處。當局在學前階段應給予家長足夠的專業輔導和合適的推介，無論安排去主流學校或特殊學校，均務使家長能為子女的福祉作出明智的決定。

4.2 優化融合教育的制度

當局應容許學校專收某 1-2 類 SEN 的學生，鼓勵學校發展成為有融合教育的特色學校，例如收納較多讀寫障礙的學童或視障的學童等等，如此學校可以更有計劃去培訓教師，對 SEN 學童的支援效能可以大大提升。另外，政府應著意地去提升融合教育的公眾形象，加以表揚，以減少標籤效應。

4.3 為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合適的公開試及升學安排

眾所周知，有特殊需要的學生須排除各種障礙，經過持續努力，才有機會入讀大專或大學課程。為支持有特殊需要學生接受高等教育，大學資助委員會（UGC）及職業訓練局應成立特別的工作小組專門，統籌這些學生在大專及專業教育學院的學習支援；同時，每一大專、大學院校及專業教育學院的學生事務處應有專職人員，如學生發展主任，以協調校內所有有特殊需要學生的支援，例如：每月主動接觸每一位有特殊需要的學生，了解其限制及盡力協助解決其困難，並讓每一位任教的講師/教授明白其學生的特殊需要和支援方法。

五、國際學校教育

5.1 認識國際教育趨勢

為增進教師對國際教育發展認識，教育局可考慮提供現金津貼，容許教師以帶薪假期形式，鼓勵教師到海外參與國際教育會議，並安排教師到國際學校或海外學校交流，以增進對國際教育趨勢的認識。

5.2 加強師資培訓

本地師訓機構可以加強與海外學校或本地國際學校聯繫，安排準教師到國際或海外學校實習和交流，讓院校畢業生多認知各種海外課程及不同地區的教育文化。此外，也可以組織現職教師到國際學校參觀，或安排更多參觀外地學校的交流考察團，並探討在師訓機構提供教授海外課程或考試的師資培訓的可行性，從而擴展本地師訓畢業生在本港、大灣區、海外各地的就業選擇。

六、附錄

表 1: 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的教師月薪

| | 幼稚園數目 | 百分率 |
|--------------------------|-------|-------|
| 教師月薪低於中位數 (23,270 元) | 405 | 55.0% |
| 相等於教師月薪中位數 (23,270 元) | 1 | 0.1% |
| 高於教師月薪低於中位數(23,270 元) | 331 | 44.9% |

表 2: 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教師薪酬處於起薪點數字

2017/18 學年參加新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每月薪酬處於20,770 元的教師有1 499 名,佔參加計劃幼稚園的教師總人數的15.9%:

| 只開設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 | 只開設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 | 同時開設半日制及全日班級的幼稚園 | |
|--------------|-------|--------------|-----|------------------|-------|
| 教師人數 | 百分比 | 教師人數 | 百分比 | 教師人數 | 百分比 |
| 292 | 12.3% | 407 | 17% | 800 | 17.2% |

表 3: 官立及資助中小學學位教師與非學位教師人數

| 學年 | 小學 | | 中學 | |
|---------|--------------|---------------|---------------|--------------|
| | 學位教師 | 非學位教師 | 學位教師 | 非學位教師 |
| 2013/14 | 7330 (40.0%) | 10990 (60.0%) | 18150 (78.8%) | 4990 (21.2%) |
| 2014/15 | 7550 (39.9%) | 11400 (60.1%) | 18300 (78.6%) | 4970 (21.4%) |
| 2015/16 | 7960 (41.0%) | 11470 (59.0%) | 17960 (78.5%) | 4930 (21.5%) |
| 2016/17 | 8530 (42.9%) | 11360 (57.1%) | 17690 (78.7%) | 4800 (21.3%) |
| 2017/18 | 9310 (43.7%) | 11980 (56.3%) | 17780 (79.2%) | 4670 (20.8%) |

表 4：官立及資助中小學非學位教師持有學位人數

| 學年 | 小學非學位教師 持有學位人數（百份比） | 中學非學位教師 持有學位人數百份比 |
|---------|------------------------|----------------------|
| 2013/14 | 10100 (91.9%) | 4560 (91.4%) |
| 2014/15 | 10600 (93.0%) | 4580 (92.2%) |
| 2015/16 | 10770 (93.9%) | 4590 (93.1%) |
| 2016/17 | 10740 (94.4%) | 4590 (93.6%) |
| 2017/18 | 11380 (95.0%) | 4400 (94.2%) |

資料整理自<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2018至19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答覆(教育局)>

表 5:歷年小學班師比改變

| 年份 | 小學班師比 | 改動原因 |
|---------|-----------------------|-----------------|
| 1965 年前 | 1:1.2 | / |
| 1965 年 | 1:1.1 | 減低政府財政開支 |
| 1982 年 | 1:1.2 | 推動輔導教學和活動教學等 |
| 1993 年 | 1:1.3(半日制) 1:1.4(全日制) | 實施目標為本評估 |
| 2006 年 | 1:1.4(半日制) 1:1.5(全日制) | 配合專科教學 |
| 2017 年 | 1:1.6 | 邁向優質教育，處理合約教師問題 |

表 6：歷年中學班師比改變

| | 初中 | 高中 | 預科 | 改動原因 |
|---------|-------|-------|-------|-----------------|
| 1965 年前 | 1:1.4 | 1:1.4 | 1:2 | / |
| 1965 年 | 1:1.3 | 1:1.3 | 1:2 | 減低政府財政開支 |
| 2009 年 | 1:1.7 | 1:1.9 | 1:2.3 | 推行新高中學制 |
| 2012 年 | 1:1.7 | 1:2 | / | 舊制預科結束，整合教育資源 |
| 2017 年 | 1:1.8 | 1:2.1 | / | 邁向優質教育，處理合約教師問題 |